

东盟国家吸引中国投资的政策与措施研究

林浩然

广西大学经济学院, 中国 - 东盟经济学院, 中国 - 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摘要

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联系紧密、发展态势稳健。依托RCEP与中国 - 东盟自贸区3.0版合作框架, 东盟国家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重点领域出台系列创新政策, 持续优化引资环境、吸纳中国对东盟投资, 推动双向投资持续扩容, 区域产业链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但当前双方投资合作仍面临跨境投资规则差异、跨文化经营适配性不足、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等现实挑战。针对上述问题, 本文聚焦东盟国家吸引中国投资的相关政策与实施措施, 系统分析东盟对华引资政策的演进路径、工具组合与实施成效。

关键词

投资政策, 中国 - 东盟自贸区, 投资规模, 产业链

Research on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ASEAN Countries to Attract Chinese Investment

Haoran Lin

School of Economics, Guangxi University, School of China-ASEAN Economics, and China-ASEAN Financial Cooperation, Nanning Guangxi

Received: May 15, 2026; accepted: May 28,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Abstract

China and ASEAN enjoy close, steadily growing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nd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 Version 3.0, ASEAN countries have introduced a series of innovative policies in key areas including the digital and green economy, to optimize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ttract Chinese investment, expand two-way investment, and unlock the synergy of regional industrial chains. Nevertheless, bilater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still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divergent cross-border investment rules, insufficient cross-cultural operation adaptability, and rising regional market competition.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olicies an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ASEAN countries to attract Chinese investment, with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path, policy tool mix and implementation effects of ASEAN's China-oriented investment promotion policies.

Keywords

Investment Policies,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 Investment Scale, Industrial Chai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中国与东盟双边经贸合作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持续深化, 2010 年中国 - 东盟自贸区(CAFTA)全面建成后, 双边经贸往来实现跨越式增长。根据最新官方统计数据, 2024 年, 双方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贸易额达 9823.4 亿美元, 中国连续 16 年保持东盟最大贸易伙伴地位。2025 年上半年, 双方贸易额达 5109.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8.3%。双边投资领域合作同步稳步拓展, 截至 2025 年 7 月, 中国同东盟累计双向投资已超过 4500 亿美元。上述合作成果的落地, 核心得益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¹全面生效释放的制度红利, 以及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²推进中的系列制度创新。³

近年来, 学界围绕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展开了多维度研究。程文文等对国内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综述, 指出该领域已在宏观效应、区位选择及制度背景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学术积累[1]。具体而言, 在投资的宏观经济效应方面, 李立民和夏林发现对外直接投资对双边贸易具有显著的重塑与促进作用[2]; 同时, 樊若晨和刘婕的研究表明直接投资与双边出口贸易之间存在着深层的协同重构机制[3]。在微观动力方面, 王坤和李富有深入剖析了中资企业在东南亚市场的区位选择偏好, 阐明了其核心动力机制[4]。另一方面, 跨国投资所依托的外部制度背景同样备受关注。吴崇伯和白雪灏系统梳理了东盟各国吸引与利用外资的政策演进特征[5]; 此外, 霍杰和田贵贤进一步指出, 中资企业在东道国属地化经营中正面临着多重的劳资矛盾与合规风险等现实挑战[6]。

然而, 全球产业链深度重构、全球贸易壁垒持续抬升等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对中国与东盟的投资合作形成了多重现实挑战。与此同时, 全球产业链区域化布局的调整趋势, 也推动中国制造业加快向东盟开展产能梯度转移。以越南为例, 2025 年的前 11 个月, 越南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总额达 336.9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4%, 其中流入加工制造业的外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近 55%。⁴针对产业发展的新趋势, 东盟各国积极适配市场变化: 泰国通过《外籍人经商法》⁵豁免外资准入限制, 新加坡依托智慧城市优化数字营商

¹商务部国际司.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文本及附件.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2020-11-15.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²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国 - 东盟关于实质性结束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谈判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 2024-10-10.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410/t20241010_11505042.shtml

³新华社. 中国同东盟累计双向投资超 4500 亿美元. 新华网, 2025-09-08.

<https://www.news.cn/fortune/20250908/17356a15bd5e416a8bea50c6770ff083/c.html>

⁴越南财政部统计局. 2025 年越南吸引外资目标实现可能性很大. 越南人民军队报网, 2025-12-18.

<https://cn.qdnd.vn/cid-6158/7193/-630476>

⁵泰国商业部企业发展厅(DBD). 泰国《外籍人经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泰国商业部企业发展厅官网, 1999-03-03.

<https://www.dbd.go.th/law/3415>

环境，印尼深化区域产业链协同布局。

为了更系统地重构上述事实罗列，本文构建一个简化的“制度环境 - 企业战略 - 投资绩效”理论分析框架，用以整合后文的政策梳理和效果评估。在该框架中，“制度环境”聚焦于 RCEP 与自贸区 3.0 版背景下东盟各国的边境后规则、税收激励及外资准入等创新政策；“企业战略”着眼于中资企业在面对上述环境约束时采取的属地化经营、ESG 合规与数据本地化等响应机制；“投资绩效”则最终体现为双边双向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容与区域供应链韧性的稳步提升。该框架将作为一条逻辑红线，系统串联起全篇的政策分析与对策建议。

1.2. 研究意义

本文以国际直接投资理论为研究根基，结合中国 - 东盟经贸合作的实践经验，对发展中经济体双边经贸合作的理论框架进行补充与拓展。传统国际直接投资理论如邓宁 OLI 范式的核心研究对象与解释边界，主要围绕发达国家跨国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展开，本文通过厘清中国对东盟投资兼具“市场导向型”与“资源寻求型”的双重核心动因，为新兴经济体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为逻辑构建了新的解释路径。现有相关研究多聚焦中国 - 东盟自贸区 1.0 版、2.0 版框架下的关税削减贸易效应，而针对自贸区 3.0 版框架中数字经济原产地规则、绿色产品认证互认等非关税制度创新的研究仍存在明显缺口，本文通过系统分析东盟国家在数字贸易监管、碳中和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的引资政策创新，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制度型开放背景下区域经贸合作机制的相关理论体系。

在实践应用维度，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为跨境投资企业规避非关税贸易壁垒提供决策依据。在区域经贸合作层面，新加坡的跨境数据流通监管体系、印尼漂浮式光伏电站的绿色认证实践，为我国参与区域经贸与产业标准制定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当前区域市场投资竞争日趋激烈，中马“两国双园”项目依托产业链互补的合作模式，形成了独特的产业竞争优势，充分印证了政策协同对提升区域产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作用。

2. 东盟国家吸引中国投资的政策框架

2.1. 区域政策协同机制

东盟国家依托多边经贸协定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相关政策，搭建起吸引中国投资的核心制度框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借助原产地累积规则，允许成员国产业成分叠加享受关税优惠。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侧重完善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的边境后规则，涵盖数字原产地认证、碳中和园区互认等内容。正如云倩和陆善勇所论证的，这一系列边境后规则的制度创新，正是推动中国 - 东盟自贸区高质量建设的关键路径^[7]。此外，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⁶依托跨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降低区域物流成本。

2.2. 产业引导与税收激励政策

东盟各国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出台差异化扶持政策。马来西亚在柔佛州布局半导体产业园区，推出前五年免征、后五年减半征收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泰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投资项目最长给予八年免税待遇，准许外资在电动汽车电池项目中实现全资持股经营。印尼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将镍矿深加工、绿色能源产业划定为优先发展方向，入驻冶炼类项目可享受土地与出口关税双重优惠。越南以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引，对数据中心建设给予十年土地税减免支持。

⁶东盟秘书处. 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 2025). 东盟秘书处官网, 2016-09-06. <https://asean.org/book/master-plan-on-asean-connectivity-2025/>.

2.3. 绿色经济与数字转型政策

绿色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东盟吸纳中国投资的重要着力点。印尼明确外资数据中心的数据本地存储要求，同时为重点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长期的购电协议保障。马来西亚设立绿色科技基金，支持中资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新加坡对绿色金融项目给予研发费用补贴，同时制定跨境数据流通管理规则。

2.4. 外资准入与便利化措施

东盟国家以制度型开放降低跨境投资合规成本。泰国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规则放开制造业外资持股限制，仅保留极少数受限领域。越南、柬埔寨已普遍推行一站式政务服务，海防经济区开设快速通道可在72小时内完成注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专业法庭并采用双语审理。印尼将外商最低投资门槛大幅下调，同时允许外资以有限风险代理模式进入特定行业。

2.5. 风险对冲与可持续发展保障

为防范合规风险，东盟国家持续强化政策稳定性。马来西亚设立专项保障基金确保外资政策不受波动影响。菲律宾出台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允许企业依托技术合作协议灵活适配投资规则。在ESG合规领域，印尼要求矿产类企业取得ISO 14001环境认证并划拨固定比例利润投入社区建设，高度契合绿色信贷准入标准。

3. 东盟重点国家政策案例分析

3.1. 新加坡：数字经济枢纽战略的体系化实践

作为东盟数字化发展的先行地区，新加坡构建起“政策试点、规则制定、生态培育”三位一体的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政策架构层面，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主导的智慧城市计划已实现各领域的实时动态优化。新加坡《数据保护信任标志(DPTM)框架》⁷创新提出“数据信任标签”机制，以分级分类管理方式，在确保敏感数据本地化存储的同时，允许制造业、物流业数据自由流动。

跨国科技企业的战略布局印证了政策实效。华为重点开发适配热带气候的智能电网解决方案，腾讯云依托“数字自由贸易区”政策建成东南亚Tier IV级数据中心，为区域内企业提供云端合规解决方案。“政企联合实验室”模式成功孵化出适配多国市场的电子支付验证系统。

3.2. 泰国：电动汽车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路径

泰国工业部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具备明显的系统性特点。修订后的《外籍人经商法》放宽新能源行业外资持股至75%，并给予八年所得税免征优惠。受政策吸引，十余家中国车企先后落地建厂。配套的消费扶持政策搭建起包含单车补贴、购置税减免及充电桩用地的全链条激励体系。数据显示，2025年前10个月，泰国纯电动汽车(BEV)销量突破9.7万辆，市场渗透率提升至19.7%。跨境交通干线建设带动沿线工业园区落地，形成从锂矿加工、正极材料生产到电池组装的完整产业链布局。⁸

4. 政策效果与挑战

4.1. 政策成效分析

4.1.1. 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化

吴丹婕对我国对东盟投资现状的分析表明，在RCEP协定全面实施后，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双向投资

⁷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 新加坡《数据保护信任标志(DPTM)框架》. 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官网, 2019-01-09.

<https://www.imda.gov.sg/how-we-can-help/data-protection-trustmark-certification>

⁸DIGITIMES Research. 2025年前10月泰国BEV销量突破9万辆创新高 中国车厂掌握逾7成市占. 2026-01-21.

<https://www.digitimes.com.tw/research/report/?cnlid=3&v=20260121-22&n=1>

实现了跨越式提升[8]。2024年，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增幅高达12.6%，大幅超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整体增幅。在区域配套便利化规则的吸引下，中国头部互联网科技企业在东南亚云计算市场的占有率持续攀升，泰国东部经济走廊集聚了大量中方企业投资，带动了智能电网与新能源产业链的落地。⁹

4.1.2. 产业链协同效应显现，供应链韧性增强

以中老铁路为代表的互联互通通道，大幅提升了跨境物流运行效率。2025年，中老铁路货物运输量飙升至2448万吨，同比增长24.6%。高效的物流网络拉动了东南亚农产品及工业品的双向流通。此外，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降低了区域供应链运营成本，国内企业在越南布局的电子生产基地采购东盟中间品综合税率显著下降。中马跨境产业园区通过联动发展实现产能互补，构建了跨国产能协作范例。¹⁰

4.2. 现存挑战与风险

4.2.1. 文化差异引发本土化治理难题

中国企业在用工规范、生态环保等领域易面临文化管理冲突。印尼要求外资企业达到极高的本地员工聘用比例，受语言与培训体系制约，部分中资企业本地化率难以达标。越南存在基于工时与薪资标准差异的劳资矛盾。这类挑战需通过适配本土人文环境的融入策略化解，如结合当地民俗搭建福利保障体系。

4.2.2. 第三方竞争加剧产业链重构压力

欧美及日韩企业加速在东盟的投资布局，对中资企业的区域供应链形成竞争挤压。针对这一现象，范德胜和张国利指出，在全球产业链区域化重构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在东盟的直接投资正面临着严峻的第三方市场竞争与产业份额挤压的多重挑战[9]。日美等国通过大规模注资与激励举措，抢占半导体封装与绿色能源项目份额。市场竞争使中企在技术规则制定上面临压力，欧盟碳边境规则亦迫使国内企业承担额外成本，亟需通过共建行业标准巩固竞争优势。

5. 优化建议与未来展望

5.1. 企业层面优化路径

面对东盟各东道国多元且处于动态调整中的政策红利与合规门槛，中资企业应具备更强的前瞻性。林丽钦提出，跨国企业在微观运营层面应及时将外部制度环境的变动转化为内部战略合规路径[10]。通过实施高度差异化的“国家-行业”匹配应对战略，将属地化经营行为与东道国的产业导向深度绑定，从而在规则激荡的市场环境中实现区域投资绩效的最大化。

针对印度尼西亚的新能源与矿业领域，中资企业必须夯实ESG合规与本地社区共建路径。面对印尼对能矿产业日益严苛的绿色约束与社会责任门槛，计划在印尼投资镍矿开发及冶炼的企业，核心战略在于推进全生命周期的ESG制度化建设。在环保合规与满足ISO 14001认证方面，企业在项目前期即应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预审与合规性评估，将高标准的碳排放管理、水资源循环利用、以及高压酸浸(HPAL)工艺废渣的无害化治理深度嵌入日常冶炼流程，确保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指标完全对接国际与印尼官方红线。在社区建设要求方面，企业须严格落实印尼关于外资企业划拨利润投入属地发展的硬性要求，通过出资在矿区周边设立专项“社区发展基金”，直接投入供水系统、医疗诊所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联合印尼本土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开设冶炼操作与机械维护等技能培

⁹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东盟(2025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 2025-12-01.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dongmeng.pdf>

¹⁰中国网. 2025年中老铁路发送旅客超1950万人次运输货物2448万吨. 联盟中国, 2026-01-05.

http://union.china.com.cn/txt/2026-01/05/content_43327255.shtml

训班，通过提升本地员工的就业技能与矿区管理属地化率，从根本上消解因文化差异带来的劳资矛盾。

针对越南的 ICT 与数字经济领域，企业需精准对接数据本地化政策的合规路径。信息通信技术与数字经济企业需精准破局东道国的数字法治监管红线，计划在越南市场布局 ICT 产业的中资企业，必须针对其严格的数据网络安全审查实施前置合规战略。在数据本地化政策的具体合规路径上，企业应严格遵循越南《网络安全法》¹¹及相关法令要求，在前置业务规划中明确于越南本土租赁符合安全标准的物理服务器，或直接投资建设独立的数据中心；确保在越南境内提供服务时收集的本地用户个人身份信息、消费习惯、社交网络关系以及业务操作日志等核心敏感数据，完全在越南境内进行本地化存储和备份，并建立常态化的数据出境合规自查与隔离机制。此外，企业应充分吃透越南针对数据中心建设给予的十年土地税减免红利，以冲抵初期固定资产折旧。

5.2. 政府层面政策建议

5.2.1. 深化“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东盟港口协同机制

针对当前跨境陆海联运通道基础设施标准不一、多式联运效率偏低等宏观制度与硬件瓶颈，建议从“硬联通标准协同”与“软联通数字赋能”双向发力，全面深化“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东盟关键港口的协同联动机制。

首先，在硬件标准协同层面，中国与东盟各国应着力解决跨境多式联运的底层技术阻碍。积极推动中老泰跨境铁路干线、印尼雅万高铁等区域核心铁路网在牵引定数与轨距标准上的协同统一。通过消除底层基建标准的碎片化，最大限度减少口岸车厢换装带来的物流延误，实现铁海联运的无缝衔接。

其次，在数字口岸联通层面，建议依托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并吸收近年来中越友谊关 - 友谊、浦寨 - 新清等边境智慧口岸在 5G 通信、AI 图像识别与无人驾驶跨境运输领域的先行经验，牵头建设覆盖东盟核心枢纽的“智慧口岸联盟”。在此框架下，全面推广铁海联运“一单制”以及“先查验、后装运”“船边直提”等“一站式通关”模式；通过多国海关数据互认机制与智能单证系统的应用，将繁琐的人工核验环节大幅压缩，从而系统性重塑区域跨境物流的运转效率。

最后，在临港产业链布局层面，应深度借鉴国内平陆运河等“运河经济带”的通道与产业融合经验。郭少波等关于广西对东盟直接投资的研究发现，通过优化边境与临港产业布局，能够大幅发挥广西作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前沿窗口的辐射带动作用^[11]。建议在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关键物流节点(如中国钦州港、马来西亚关丹港、缅甸皎漂港等)前瞻性地规划与布局新能源装备、海工制造等临港高端制造基地。通过“物流通道 + 枢纽经济”的深度绑定，真正将单纯的“货物过境通道”升级为陆海内外联动、上下游贯通的区域产业链集群，为中资企业的跨国产能合作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

5.2.2. 完善 RCEP 框架下的争端预防与仲裁机制

尽管 RCEP 与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为区域投资提供了基础性的制度环境，但现行多边条款在数字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以及绿色产业补贴等新兴经贸议题上的规则覆盖仍显滞后，容易诱发隐性的非关税壁垒与合规争议。为此，建议从“争端解决、风险预警、规则互认”三个维度，为企业跨国战略的执行构建更加稳健的宏观制度保障网。

首先，在争端解决机制层面，建议由双边经贸部门牵头或授权，推动设立专门的“中国 - 东盟联合商事仲裁机构”。针对跨国经贸与投资纠纷，应广泛吸收并引入东盟各国的法律专业人士、新兴行业(如数字经济、新能源)标准专家深度参与案件审理。这种多边共治的仲裁模式，不仅能有效克服单一国家司法管辖的局限性，还能显著提升裁决结果在东道国的跨文化认同感与司法执行力，从而为中资企业提供

¹¹越南国会. 越南《网络安全法》(Law on Cybersecurity, No. 24/2018/QH14). 越南政府公报(CÔNG BÁO), 2018-06-12. <https://congbao.chinhphu.vn/van-ban/luat-so-24-2018-qh14-26894.htm>

更加公平、高效的法律救济渠道。

其次，在风险预警与信息共享层面，建议依托区域协同机制，联合开发并建立涵盖 RCEP 成员国的“动态政策变动与合规预警数据库”。通过数字化手段实时追踪东盟各国在数据属地化监管、环保准入门槛、劳工配额比例及外汇管制等维度的法规变动。该公共产品能够为中资企业前瞻性地调整微观投资战略提供权威的信息支撑，有效协助企业将事后的“被动应对”转化为事前的“风险阻断”。

最后，在规则互认与标准协同层面，针对当前日趋复杂的绿色贸易壁垒，建议中国与东盟参考《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¹²等区域通行框架，联合制定区域内统一的“绿色补贴合规指南与碳足迹核算互认规则”。通过在宏观层面明确界定合法绿色补贴与高污染“褐色活动”的认定边界，能从源头上大幅减少区域内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与贸易摩擦，为中资企业向东盟进行绿色产能转移锁定高度确定、透明的制度环境。

参考文献

- [1] 程文文, 朱志东, 朱芳阳. 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国内研究综述[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1, 24(15): 145-149.
- [2] 李立民, 夏林. 中国直接投资东盟对双边贸易的影响研究[J]. 北方经贸, 2024(11): 51-56.
- [3] 樊若晨, 刘婕. 中国对东盟国家直接投资与出口贸易关系分析[J]. 时代经贸, 2023, 20(8): 10-13.
- [4] 王坤, 李富有. 中国对东盟十国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J]. 统计与决策, 2020, 36(19): 111-115.
- [5] 吴崇伯, 白雪灏. 东盟国家吸引和利用外资政策的分析与启示[J].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 2024, 37(3): 31-39.
- [6] 霍杰, 田贵贤. 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J]. 现代商业, 2024(17): 134-137.
- [7] 云倩, 陆善勇.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建设路径探析[J]. 国际贸易, 2023(10): 86-96.
- [8] 吴丹婕. RCEP 背景下我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现状分析[J]. 北方经贸, 2023(2): 46-48.
- [9] 范德胜, 张国利. RCEP 视角下中国对东盟国家 OFDI 的机遇、挑战和应对策略[J]. 对外经贸实务, 2022(8): 92-96.
- [10] 林丽钦. 中国对东盟国家直接投资的前景、效率及策略[J]. 南亚东南亚研究, 2023(6): 103-120, 156-157.
- [11] 郭少波, 杨关, 苑展诚. 广西对东盟直接投资研究[J]. 时代金融, 2023(6): 11-13.

¹² 东盟分类委员会(ATB). 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EB/OL]. 东盟秘书处官网, (2021-11-10). <https://asean.org/book/asean-taxonomy-for-sustainable-finance/>.